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8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劉瓊駿

被告 探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賴火杉

劉秀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探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賴火杉、劉秀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7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探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探駟公司)前於民國107年8月20日邀同被告賴火杉、劉秀娟為連帶保證人，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被告探駟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之限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並與原告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嗣被告探駟公司於108年9月2日向原告各借720萬、180萬元(合計900萬元)之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2日起至109年3月2日止，償還方式為每月2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一併清償，利息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年率1.23%按月計付(目前年息為2.945%)，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原約定加減碼幅度不變，倘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給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照前

01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
02 金。嗣於109年3月2日，兩造另簽立借款展期約定書，將上
03 開2筆借款到期日展延至110年3月2日，並均約定到期即將借
04 款本金及利息以及應付之款項一併清償，其餘約定不變。再
05 於110年3月2日，兩造又簽立借款展期約定書，將上開2筆借
06 款到期日展延至111年3月2日，並均約定到期即將借款本金
07 及利息以及應付之款項一併清償，其餘約定不變。又於111
08 年3月2日，兩造再簽立借款展期約定書，將上開2筆借款到
09 期日展延至112年3月2日，並均約定到期即將借款本金及利
10 息以及應付之款項一併清償，其餘約定不變。另於112年3月
11 2日，兩造再簽立借款展期約定書，將上開2筆借款到期日展
12 延至113年3月2日，還本付息方式均改為每月2日按月付息，
13 並固定攤還本金6萬元，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一併清償，其餘約定不變，惟於112年9月4日，兩造另簽立
15 借款條款變更約定書，就借款720萬元部分，將還本付息方
16 式改為每月2日攤還本金3萬2,000元，並按月付息，到期還
17 清剩餘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一併清償；另借款180萬元
18 部分之還本付息方式改為每月2日攤還本金8,000元，並按月
19 付息，到期還清剩餘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一併清償。又
20 於113年2月2日，兩造再簽立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將
21 上開2筆借款到期日展延至114年3月2日，而還本付息方式均
22 改為每月2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一併清償，其餘約定不變。(二)詎被告探駙公司僅攤還部分本
24 息至113年11月2日即未再依約繳付，經原告催討仍未獲清
25 償，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約定，被
26 告探駙公司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原
27 告借款本金67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被告
28 賴火杉、劉秀娟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欠款負連帶清償
29 責任。為此，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30 本訴等語。其聲明為：如主文所示。

31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希望與原告協商

債務清償等語。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書、借據、借款展期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等影本（原本經原告當庭提出，核閱相符後返還）、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原告113年11月20日一鶯歌字第90號函、催繳通知書暨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及19、21至26、27及41、29至35及43至49、37至38及51至52、39至40及53至55頁），復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執（見本院卷第99頁），足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雙方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劉馥瑄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	借款本金 餘額（即 請求金 額）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 開利率10%	逾期6個月以上 按前開利率20%
01	720萬	536萬	自113年1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2.945%	自114年1月3日起至 114年7月2日止	自114年7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
02	180萬	134萬	自113年1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2.945%	自114年1月3日起至 114年7月2日止	自114年7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
	900萬	670萬				

